

# 中共武汉市燃气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

武燃集团党〔2017〕4号

---

## 市燃气集团公司党委印发 《关于在深化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 加强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所属各单位、公司各部门：

《关于在深化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集团公司党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武汉市燃气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2017年1月24日



# 关于在深化企业改革中 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以及《市城投集团党委印发〈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根据党章和党内有关法规，结合集团公司实际，现就深化集团公司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旗帜鲜明地坚持党对企业的领导不动摇。坚持把党对企业的领导作为重大政治原则，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作为城投集团公司改革的方向，把党的领导融入企业治理各环节，把企业党组织内嵌到企业治理结构之中，实现党对企业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有机统一。充分发挥企业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的独特优势，推动集团公司改革发展，做强做优做大。

2、总体要求。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围绕解决企业党的领导 and 党的建设弱化、淡化、虚化、边缘化的问题，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贯穿深化集团公司改革始终；坚持安全服务生产经营不偏离，把提高企业效益、增强企业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作为集团公司党的建设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企业改革发

展成果检验各级党组织的工作和战斗力；坚持党组织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作用不变，着力培养一支高素质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坚持建强基层党组织不放松，打牢基础，补齐短板，把集团公司各级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坚强战斗堡垒。

## 二、推动企业党组织全面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3、强化党委（直属支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国有企业党组织是企业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主要包括：（1）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企业贯彻执行；（2）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3）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4）加强企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5）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6）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者队伍和人才队伍；（7）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党委（直属支部）每年要组织召开本企业党建工作会议，经常性专题研究党建工作；每年年初，要结合实际制定党建工作计划，制定党建工作责任清单、项目清单、整改清单，明确责任主体、推进措施、完成时限，报集团公司党委审核备案。

4、落实党委（直属支部）书记管党治党第一责任。企业党委（直属支部）书记全面负责本企业党的建设，要善于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善于抓班子带队伍、聚人才强党建。（1）履行统筹谋划之责，着力抓好党建工作机构、队伍、经费保障落实，注重解决实际问题，推进党建工作创新。（2）履行把关定向之责，紧紧围绕党的政治路线和企业改革发展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自觉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把选拔任用干部政治关、德才关。（3）履行推动落实之责，经常性开展党建专题调研，带头建立党建联系点，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切实加强对班子成员和下级党组织的督促指导，推动党建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4）履行执纪立规之责，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对违反党纪党规的行为敢抓敢管、动真碰硬。（5）履行以上率下之责，带头参与和精心组织党内各项主题实践活动和经常性教育工作，模范遵守党章党纪和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监督，示范带动下级党组织和党组织书记全面落实管党治党责任。

5、明确党委（直属支部）班子成员“一岗双责”。企业党委（直属支部）班子成员按照分工抓好全面从严治党有关任务的落实，履行“一岗双责”。直接承担职责范围内党建工作重要领导责任，直接参与制定分管部门和单位党建工作责任清单，直接安排部署分管部门和单位党建工作重要活动，直接指导抓好分管部门和单位党建工作联系点，直接组织参与分管部门和单位党建工作检查考核，做到业务工作和党建工作双指导、双联系、双检查、双落实、双促进。纪委书记要坚持原则，主动监督，执纪必严。

### **三、完善企业党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体制机制**

6、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企业章程。集团公司所属全资、控股企业要把党建工作要求写入企业章程，对现有章程进行修订完善。企业章程应明确以下内容：（1）明确党的建设和企业改革发展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的具体要求，实现体

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2)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强化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强化党委（直属支部）会在重大决策和选人用人上的领导把关作用，做到组织落实、干部到位、职责明确、监督严格。(3)明确把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规范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法，完善企业其他治理主体与党组织无缝衔接的运行机制，使党组织发挥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参股企业参照执行。

7、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1)符合条件的企业党委（直属支部）班子成员应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直属支部）；经理层成员与党委（直属支部）班子成员适度交叉任职。(2)董事长、总经理原则上分设，全面推行党委（直属支部）、董事长由一人担任。(3)所属党员人数较多的企业党委根据工作需要配齐配强专职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好企业党的建设。

8、明确党委（直属支部）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内容。(1)企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2)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3)企业生产经营方针；(4)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原则性、方向性问题；(5)企业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6)企业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7)企业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

聘、考核、管理、监督；（8）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9）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10）其他关系到企业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对确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具体内容，要报集团公司党委备案。

9、规范党委（直属支部）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程序。（1）企业党委（直属支部）召开党委（直属支部）会对董事会、党委（直属支部）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2）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直属支部）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沟通；（3）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委（直属支部）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党委（直属支部）报告；（4）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作出的决策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和集团公司党委明确要求，不符合企业现状和发展定位，或事前未作严密科学的可行性论证，可能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会后及时向党委（直属支部）报告，通过党委（直属支部）会形成明确意见向董事会、经理层反馈。如得不到纠正，要及时向集团公司党委报告。

10、完善党委（直属支部）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运行规则。

(1)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2)企业党委(直属支部)召开党委(直属支部)会要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健全并严格执行党的议事规则,不得以召开党政联席会、总经理办公会等形式代替召开党委(直属支部)会研究“三重一大”问题,不能以书记个人参与决策代替党组织集体研究讨论。(2)党委(直属支部)书记(兼董事长)主持党委(直属支部)会研究“三重一大”事项要充分民主、有效集中、防错纠错;主持董事会时要通过领导党员落实组织意图。(4)党委(直属支部)会不直接领导经理层,但进入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和党员要落实党委(直属支部)决定;进入董事会的党组织成员和党员要按照党委(直属支部)决定在董事会发表意见,向党委(直属支部)报告落实情况,党委(直属支部)要对未执行党委决定的党员批评纠正。(5)党委(直属)会要加强与董事会、经理层之间的沟通,既维护董事会对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权,又保证党组织的意图在重大问题决策中得到体现。

#### **四、建设高素质企业领导人员队伍**

11、严格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党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干部的管理权,严格用人标准,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规范选人用人程序,强化企业党组织在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教育培养、管理监督中的责任。主要包括:(1)贯彻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发挥党组织在企业选人用人工作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2)建立健全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体现企业公司治理结构特点的领导人员选拔任用机制。对集团合资企业高管人员的任

免，坚持党管干部与依法依规管理相结合，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董事会依法进行决策；（3）抓好后备干部队伍建设；（4）加强选人用人工作的监督，落实党委（直属支部）书记、纪委书记对人选廉洁自律情况结论性意见“双签字”制度，严防“带病提拔”“带病上岗”。企业内部选拔任用管理人员，必须经过民主推荐和组织考察，按规定开展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并征求监事会、纪检监察机构等有关方面的意见，由党委（直属支部）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未经民主推荐的，组织人事部门不予考察；未经组织人事部门考察的，党委（直属支部）不予研究；各方面对人选意见分歧较大时，经党委（直属支部）集体研究可暂不提出人选建议。

12、深化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体制改革。发挥党组织在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等方面的把关作用，按照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标准，把在实践中成长起来的良将贤才及时选拔到企业领导岗位上来。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产生、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适应企业改革需要，研究制定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体制，实行经理层人员任期制管理和契约化管理，严格任期管理和目标考核，畅通市场化退出渠道，努力做到职务能上能下、人员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

13、从严教育和管理企业领导人员。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党性教育、宗旨教育、警示教育，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引导他们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增强党性修养，牢记自己的第一



职责是为党工作，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切实把爱党、忧党、兴党、护党落实到经营管理各项工作中。全面实施履职尽责管理、明确年度职责任务、目标任务和项目清单，督促认真履职，严格考核评价，及时调整不胜任、不称职的领导人员。加大所属企业班子人员交流的力度，董事长（未设立董事会企业的总经理）在同一职位任职超过2个任期，同时还能任满1个任期以上的，一般应当进行交流；监事会主席、总会计师一般实行交流任职。

## **五、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14、切实履行党风廉洁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所属企业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党风廉洁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对党风廉洁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加强对权力的监督制约、支持纪委开展工作；要定期研究部署党风廉洁建设工作，层层传导压力，加强检查考核，狠抓责任落实，每年底向集团公司党委和纪委报告责任落实情况。所属企业纪委要认真履行对党委班子及其成员监督责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对执行党的纪律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审查企业执行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廉洁纪律情况。严格实行“一案双查”，对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四风”问题突出，出现腐败案件的企业，既要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要严肃追究领导人员责任。

15、强化对企业领导人员履职行权的监督管理。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的监督，完善企业领导人员责任追究

机制，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审计、监事会等监督作用，加强对改制重组、产权交易、投资决策、物资采购、招投标、资金管理、薪酬管理、劳动用工等重点领域、重点部门和岗位的监管。严厉查处利益输送、侵吞挥霍国有资产、腐化堕落等问题，促进企业领导人员规范履职行权。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企业在重大决策上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代会审议。

16、创新企业纪检监察体制机制。推动企业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集团公司所属企业纪委书记人选应当交流任职，其提名和考察以集团公司党委和纪委为主。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腐败，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完善企业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努力构建企业领导人员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 **六、切实把企业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坚强战斗堡垒**

17、优化组织设置。在企业改革中，要结合企业股权结构调整的实际，同步合理设置党组织，把党的组织建到一线班组、经营网点、工程项目、服务窗口，构建严密的党建网络。对改革中撤并转的企业，按照有利于党组织活动开展、有利于党员教育管理、有利于党员作用发挥、有利于促进企业发展的原则，及时调整组织设置，坚决防止以改革名义撤并党的工作机构、裁减党务

工作人员、压缩党务经费开支。坚持“党组织+”理念，完善以党组织为核心的基层组织体系，实现组织设置和组织领导的全面覆盖、有效覆盖。严格落实党组织按期换届制度，暂时不具备换届条件的，须向上级党组织说明情况，经批准后可延迟换届，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18、建强组织力量。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把最优秀的党员选拔到党支部书记岗位上，把书记岗位作为选拔企业领导人员的重要台阶，并与同一层次经营管理人员同等待遇。健全分层分类培训机制，集团公司党委每年对基层党组织书记轮训一遍，新任基层党组织书记应在任职6个月内参加任职培训。把党务工作者列入企业管理人员年度培训计划，每2年对党务干部轮训一遍。重点吸收生产经营一线青年职工、业务骨干和创新能手入党，建立党员教育培训制度，实施党员“双育”计划，推行培训考勤、学时登记。集团公司两级党委每年分级对党员集中培训一遍，普通党员每年参加培训不少于32学时。

19、严格组织生活。坚持把党的组织生活作为党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形式，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谈心谈话制度和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切实增强政治性、原则性、时代性、战斗性。发挥党支部主体作用，坚持每月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按月足额缴纳党费、重温入党誓词、组织学习讨论、开展民主议事。企业领导人员中的党员，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

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带头讲党课、谈体会。企业领导人员必须强化组织观念，工作中重大问题和个人有关事项必须按规定程序向组织请示报告，离开岗位或工作所在地要事先向组织请示报告。

20、发挥组织作用。坚持深入开展“四强四优”创建活动，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广泛开展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党员品质工程、党员攻关项目等争创活动，引导党员职工在干事创业中践行“党员常青”。坚持推进服务型基层党组织建设，开展在职党员“双报到”“双认领”等服务活动；探索以“企业列支一笔、党费划拨一笔、党员捐助一笔”的方式，建立困难党员和职工关爱基金，开展经常性走访慰问工作，构建党组织服务党员、党员服务职工、企业服务社会的服务体系。坚持以党建带工建、带团建，领导并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作用，尊重职工群众的首创精神和实践经验，保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坚持利用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开展“互联网+党建”活动，不断增强基层党建工作活力。

## **七、加强对企业党建工作的组织领导**

21、强化对企业党建工作的领导和指导。集团公司所属企业要把企业党的建设纳入本单位党委（直属支部）整体工作部署和党的建设总体规划，每年专题研究企业党建工作，解决企业党建重大问题。党务工作部门要切实履行管干部、管党建的双重责任，对本单位企业党的建设工作进行宏观指导和协调，定期召开企业党建工作座谈会、举办企业党建工作培训班，及时传达新精神、

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领导和开展党的工作，有利于促进企业改革发展的原则，根据不同情况确定党组织隶属关系，集团公司所属二级企业党组织由集团公司党委领导，集团公司所属二级企业党委（支部）领导本单位的各级党组织，上级党委要加大系统指导力度。

22、强化企业党建工作考评问责。建立企业党建工作报告制度，所属企业党委（直属支部）每半年要向集团公司党委报告管党治党责任落实情况，班子成员每年向党委报告“一岗双责”履职情况。建立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企业党委（直属支部）书记和党委（直属支部）班子成员每年向集团公司党委和本级党委就抓基层党建工作进行述职，接受评议考核，同时推动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延伸到基层党支部书记，确保全覆盖。建立党建责任考核制度，结合年度履职尽责考核、经营业绩考核，把抓党建工作的实效作为考核党委（直属支部）、党委（直属支部）书记（兼董事长）和副书记的重要内容，考核其他班子成员党建工作权重原则上不低于25%，考核结果与选拔任用、待遇报酬和评先评优相挂钩。对考核排名靠后的党组织，由上一级党委约谈其党组织书记；对党的领导、党的建设不落实，从严治党不力的，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23、强化企业党建工作保障。按照精干、高效、协调和有利于加强党建工作的原则，合理设置企业党的工作机构。党的工作机构必须保证职能齐全，岗位设置清晰，人员配备到位。集团公司所属合资企业根据企业实际，本着机构精简，人员精干，一专

多兼的原则，合理配置党组织工作机构，配备企业党务人员。保障党建工作经费落实，企业党建工作经费按照不低于职工工资总额的 1%落实，纳入年度财务预算，党建大型活动，专项工作要单独划拨经费。